

债券代码：133066.SZ
债券代码：149795.SZ
债券代码：149796.SZ
债券代码：133211.SZ
债券代码：133212.SZ
债券代码：133251.SZ
债券代码：133252.SZ
债券代码：133287.SZ
债券代码：133340.SZ
债券代码：133435.SZ
债券代码：133470.SZ
债券代码：148284.SZ
债券代码：148404.SZ

债券简称：21 龙城 01
债券简称：22 龙城 01
债券简称：22 龙城 02
债券简称：22 龙城 03
债券简称：22 龙城 04
债券简称：22 龙城 05
债券简称：22 龙城 06
债券简称：22 龙城 08
债券简称：22 龙城 10
债券简称：23 龙城 01
债券简称：23 龙城 03
债券简称：23 龙城 05
债券简称：23 龙城 07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发现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重大事项/四、资产情况/（二）资产受限情况”

更正前：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的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5,514,353.8		1,846,778.91	(1) 2016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晋	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

			<p>营业部固2016003-1、晋营业部固2016003-2、晋营业部固2016003-3、晋营业部固2016003-4、晋营业部固2016003-5、晋营业部固2016003-6、晋营业部固2016003-7、晋营业部固2016003-8、晋营业部固2016003-9、晋营业部固2016003-10、晋营业部固2016003-11、晋营业部固2016003-12，由公司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金额为伍拾陆亿零柒拾壹万元整）。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25.00亿元。</p> <p>（2）2014年、2015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411201401100000001、 1410201401100000488、 1410201401100000486、 1410201401100000487、 1410201401100000473、 1410201401100000483、 1410201401100000477、 1410201401100000474、 1410201401100000427、 1411201501100000021、 1411201501100000017、 1411201501100000019、 1411201501100000006、 1411201501100000007、 1411201501100000008、 1411201501100000022、 1411201501100000020、 1411201501100000018、 1411201501100000024、 1411201501100000023、 1411201501100000022003、 1411201501100000022002，以公司在《太原市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出质。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66.29亿元。</p> <p>（3）2016年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P2016M11ALCFZ0001-</p>	<p>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存在一定的资产被处置的风险。</p>
--	--	--	--	---------------------------------------

				<p>TR(0001), 以应收账款65.1亿元作为质押取得贷款48.09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 借款余额35.47亿元。</p> <p>(4) 2020年4月,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协议》, 以34.91亿元应收账款做抵押(其中东中环5.16亿元、北中环街4.42亿元、西中环北段20.11亿元、建设路快速化5.21亿元), 获得授信27.75亿元, 目前, 贷款到位15.08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 借款余额8.6亿元。</p> <p>(5) 2020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1410202001100001096, 以公司在太原市智慧停车场(楼)2020年一期新建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成运营后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出质。截至2023年6月底, 借款期末余额3.25亿元。</p> <p>(6) 2021年太原龙城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C210325PL1410886; 2022年太原龙城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C221111PL1410122, 由太原龙城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费作为质押分别取得贷款额度1.4亿元、1.65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 借款余额为1.75亿元。</p>	
--	--	--	--	--	--

”

更正后: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的说明: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	------	----------	------	------	-------------

应收账款	5,514,353.8		1,846,778.91	<p>(1) 2016年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晋营业部固2016003-1、晋营业部固2016003-2、晋营业部固2016003-3、晋营业部固2016003-4、晋营业部固2016003-5、晋营业部固2016003-6、晋营业部固2016003-7、晋营业部固2016003-8、晋营业部固2016003-9、晋营业部固2016003-10、晋营业部固2016003-11、晋营业部固2016003-12，由公司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金额为伍拾陆亿零柒拾壹万元整）。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25.00亿元。</p> <p>(2) 2014年、2015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1201401100000001、1410201401100000488、1410201401100000486、1410201401100000487、1410201401100000473、1410201401100000483、1410201401100000477、1410201401100000474、1410201401100000427、1411201501100000021、1411201501100000017、1411201501100000019、1411201501100000006、1411201501100000007、1411201501100000008、1411201501100000022、1411201501100000020、1411201501100000018、1411201501100000024、1411201501100000023、1411201501100000022003、1411201501100000022002，以公司在《太原市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p>	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存在一定的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	-------------	--	--------------	--	--

				<p>收益出质。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66.29亿元。</p> <p>(3) 2016年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P2016M11ALCFZ0001-TR(0001)，以应收账款65.1亿元作为质押取得贷款48.09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35.47亿元。</p> <p>(4) 2020年4月，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协议》，以34.91亿元应收账款做抵押（其中东中环5.16亿元、北中环街4.42亿元、西中环北段20.11亿元、建设路快速化5.21亿元），获得授信27.75亿元，目前，贷款到位15.08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8.6亿元。</p> <p>(5) 2020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001100001096，以公司在太原市智慧停车场（楼）2020年一期新建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成运营后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出质。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期末余额3.25亿元。</p> <p>(6) 2021年太原龙城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210325PL1410886；2022年太原龙城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221111PL1410122，由太原龙城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费作为质押分别取得贷款额度1.4亿元、1.65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为1.75亿元。</p> <p>(7) 2023年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p>
--	--	--	--	--

				中融基信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编号：追索保理第20230007号，由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5亿元应收账款转让取得贷款额度5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借款余额为1.16亿元。	
--	--	--	--	---	--

”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重大事项/六、负债情况/（三）负债变动情况”

更正前：

“发生变动的原因：

7、长期应付款：本期应该拨付给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尚未拨付，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更正后：

“发生变动的原因：

7、长期应付款：本期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系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3、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财务报告/一、财务报表/（五）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附件一、其他附件/现金流量表（合并）”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67,9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824,38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2,388,6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769,06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553,9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51,770.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58,88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5,420,66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843,26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2,623,49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97,166.9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7,9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818,2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382,5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762,944.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560,02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957,89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8,88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5,420,66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3,26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2,623,49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797,166.95

4、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整改情况”

更正前：“

债券简称	23龙城01
债券代码	133435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4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4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运作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更正后：

“

债券简称	23龙城01
债券代码	133435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4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4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是否存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正常运作。2023年6月19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用途及贷款合同中扣款账户的约定，将募集专户中的289.85万元汇款至国开行14101560009963280000账户中，由于国开行误操作，在公司国开行的另一账户90000中扣款289.85万元，导致未从80000账户扣款。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积极与各方沟通，将80000账户资金转到90000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p>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p>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p>是否一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p>是否存在：<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二、影响分析

除上述更正外，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

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债安排无重大不利影响。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